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及贸易 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和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

1、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不超过6,000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期限均为2年。

2、公司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期限均为2年。

3、公司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期限均为2年。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的实际额度最终以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公司申请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金额或开展相关业务。

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合计金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根据《公司章程》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相关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能否最终获得公司申请的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